巴南森防办〔2023〕17号

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目标火灾防控的工作提醒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4月份以来，云南省接连发生森林火灾，一度威胁到村庄居民区、危险化学品厂等重点目标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张国清副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切实树牢底线思维，确保人员和重要目标安全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、区两级森林防灭火有关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火灾教训，全面排查重点部位风险隐患，确保重点目标绝对安全，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发生。现就有关事宜提醒如下：

1. 结合部门协同抓落实

要以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为牵引，严格落实区委办、区府办《关于印发<巴南区森林山地防灭火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巴南委办发﹝2023﹞1号）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，扎实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各项工作。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严格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防火责任。强化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组织指导协调督促职能，发挥好应急部门综合优势和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，履行好应急、公安、林业等部门监管责任，充分发挥好经信、民政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能源、电力等行业管理责任。针对重点目标森林火灾防控要主动担责，强化指导督促和精准排查，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联防，做到纵向逐级包保、横向包片蹲点，确保责任落地落实。

二、结合专项行动抓落实

认真将《巴南区“深查实改保安全”专项行动方案》《全区火灾防控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和《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》等专项行动有机结合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重点聚焦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旅游景区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输变电站及线路、通信基站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储油加油设施、物资储备库、水电站、爆材库、化工厂、文物古迹等重要目标以及城市面山、村林密接高危部位，深入开展排查整治。各镇街、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和担当意识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实行隐患整治闭环管理，一个目标一个台账，建档入库、清单管理、整治销号，立查立改、限时整改、杜绝纸上整改，切实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对待，整改不到位决不放过。

三、结合普查成果抓落实

我区是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区之一，目前已全面完成相关普查任务。要综合运用风险普查集中涉及森林火灾有关的风险评估、防治区划、重点隐患评估等数据，进一步摸清摸准林区特别是重点目标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。要建立应急、林业、公安、气象、农业农村、文旅和水利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联络机制，及时分享风险普查、火险预警和监测信息，及时通报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和火情信息，最大程度为火险早预警、火情早发现、火灾早处置进行服务保障。要重点加强82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及防火道、隔离带和消防站、蓄水池等防灭火设施建设，切实提升风险防范应对能力。

四、结合源头管控抓落实

要严把火源管控“第一道关口”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要目标、敏感时段实施靠前盯防，严格管控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。严格执行用火审批、防火检查、巡山护林制度，完善“十户联防”机制，广泛宣传有奖举报奖励办法。强化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，加大卡口把守、巡护瞭望、督查检查工作力度。高森林火险红色、橙色预警期间及时发布禁火令、封山令和总林长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坚决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。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，融合多种媒体，深入开展“五进”，丰富宣传教育方式，加密宣传教育频次，营造全民参与防火浓厚氛围。要进一步加大火因查处、火案侦破和追责问责力度，对违法违规用火快查快办、严查重处，火灾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、以儆效尤，真正起到警示震慑作用。

五、结合应急准备抓落实

聚焦重点目标，以林区地形图为底图编制防火作战图，因势因险科学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编制林区规划重大任务、重点部位做到“一山一案”。要立足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统筹部署区综合应急救援队、区国有林场森林灭火队、区消防等各类力量，高火险时段、重要方向要靠前预置力量，时刻保持备战状态，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，提高预案的实战性，强化协同配合。要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变化趋势，加强风险研判和火险形势分析预测，因险设防、因险施策，及时采取开设隔离带、增湿作业等措施全力降低重要目标安全风险。要立足极端情况，一旦发生火情火灾要依案而动，强化军地联动，加强专业指挥和科学扑救，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和重要装备物资，宁听骂声、不听哭声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

 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 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